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2102会议室(麒麟城广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春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长杨春生(因公)出席,董事长杨春生、独立董事李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姜爱琼女士、董秘徐玲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梅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议案名称: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信义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666,262,720	98.9094	3,500	0.0008	0	0

(七)涉及议案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信义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02,156	90.9898	3,500	0.0136	0	0

(八)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磊高、徐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王磊高、徐萌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持续督导 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前 城投集团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创集团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城投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创集团/省城集团/收购人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融创集团

融创投资/一致行动人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融创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融创集团

《要约收购报告书》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协议》 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4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概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13: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网络投票时间: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1418-4116号6号楼二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文谦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董秘张妍女士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6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46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46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0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49,467,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已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5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马善保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股份6,8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6%)的股东马善保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近日,公收到马善保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善保先生于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37%,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善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99%,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善保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16.28	10,000	0.0076%
		2019年9月10日	16.28	60,000	0.0453%
		2019年9月10日	16.62	160,000	0.1208%
合计	-	-	-	230,000	0.173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善保	无限售流通股	6,608,800	5.16%	6,408,800	4.95%

二、股东减持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马善保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自上述调整事项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上述调整事项发生后60日内,如收盘价高于调整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收盘价低于调整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90%。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或低于发行价的90%的,不再进行减持。  
3.马善保先生已履行减持变动告知义务,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续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马善保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马善保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马善保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4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